

# 潍坊医学院文件

潍医学字〔2014〕6号

---

## 潍坊医学院 关于印发《潍坊医学院学生奖学金管理 办法》等五个规章制度的通知

各部门、各院（系）：

《潍坊医学院学生奖学金管理办法》《潍坊医学院学生无息借款、特殊困难补助、学费减免管理实施办法》《潍坊医学院勤工助学管理办法》《潍坊医学院学生创业基金管理办法》《潍坊医学院先进班集体评选办法》等五个规章制度已经研究同意，现予印发实施。





# 潍坊医学院 学生奖学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促进学生德、智、体全面发展，根据上级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主要适用于具有我校正式学籍的全日制本科生的奖学金管理，其中十佳大学生奖项评选对象包括全日制研究生。

## 第二章 奖项设置与奖励标准

### 第三条 校长奖学金

校长奖学金为学校设立的最高奖学金，主要用于奖励表现卓越、成绩突出的学生。每学年评选5~10名。奖励金额每人8000元。

### 第四条 十佳大学生奖学金

十佳大学生奖学金主要用于奖励品德高尚、成绩优秀、全面发展的学生。每学年评选10名。奖励金额每人6000元。

### 第五条 优秀学生奖学金

优秀学生奖学金主要用于成绩优良、综合素质突出的学生。每学年评选一次，设一、二、三等奖项。评选数量分别按参评学生数量的2%、5%、10%设置，奖励金额分别为2000元、1200元、800元。

### 第六条 社会工作奖学金



社会工作奖学金主要用于奖励在各项社会工作中取得优异成绩的学生。每学年评选一次，按参评学生数量的3%设置，奖励金额每人300元。

### 第三章 评选条件

#### 第七条 基本条件：

- （一）政治坚定，思想品德好，社会责任感强，群众威信高；
- （二）学习刻苦，成绩优良；
- （三）身心健康。

#### 第八条 具体条件：

##### （一）校长奖学金

1. 获得过一等优秀学生奖学金；
2. 历学年学习成绩排名均在本专业同年级的前3%；
3. 获得过校级及以上荣誉称号；
4. 具有较强的科技创新能力和社会实践能力，并取得优异成绩。

##### （二）十佳大学生奖学金

1. 获得过一等优秀学生奖学金；
2. 历学年学习成绩排名均在本专业同年级的前5%；
3. 获得过校级及以上荣誉称号；
4. 在文化建设、科技创新、社会实践、公益活动等方面表现突出；
5. 研究生要有较突出的科研成果。

##### （三）优秀学生奖学金



1. 学习成绩及综合测评成绩排名均位于班级前50%;
2. 在文化建设、科技创新、社会实践、公益活动等方面表现良好。

#### （四）社会工作奖学金

在参与学校管理、班级建设、社会实践、公益事业等社会工作中表现突出。

### 第四章 组织管理和评审程序

**第九条** 学校成立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学生工作分管校领导任主任，学校办公室、纪委、党委宣传部、学生工作部（处）、团委、人事处、教务处、研究生处、审计处、财务处、总务处、各院（系）分管学生工作负责人任委员。

**第十条** 各院（系）成立学生奖学金评审小组，由分管学生工作负责人任组长，辅导员、班主任、学生代表等为小组成员。

**第十一条** 班级评委由（学生会、团支部、班委）学生干部、组长、舍长、普通学生代表等组成，人数不低于学生总数的30%。

#### 第十二条 评审程序

##### 1. 校长奖学金、十佳大学生奖学金

按照个人申请、班级全体同学民主评议、院（系）在学生班级推荐的基础上组织初评，初评结果及相关材料报学生工作部（处），学生工作部（处）审核，提交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评定，确定推荐人选，评定结果校内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学校研究确定。

##### 2. 优秀学生奖学金、社会工作奖学金



由院（系）根据评选比例、要求、学生综合测评结果等自主组织评选，评选结果经院（系）公示无异议后报学生工作部（处）审核。

**第十二条** 各类奖学金于每学年初组织评定。

## **第五章 奖学金的管理、发放和监督**

**第十三条** 同一学年，校长奖学金不可与国家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兼得。十佳大学生奖学金、优秀学生奖学金，可与校长奖学金、国家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兼得，奖金按就高原则发放。十佳大学生奖学金可与优秀学生奖学金兼得，奖金按就高原则发放。社会工作奖学金可与上述各类奖学金兼得，奖金均予发放。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参加各类奖学金评选：

（一）学年内受学校党（团）组织通报批评或学校警告及以上处分者。

（二）学年内修不到学校规定的学分者。

（三）其它情况，各级评委会认为不能参评者。

**第十五条** 奖学金由个人填写有关表格，院（系）审核汇总，学生工作部（处）复核，经学校批准后，由财务处直接打入学生银行帐户。

**第十六条** 学生奖学金实行分帐核算，专款专用，任何个人和部门不得以任何理由截留、挤占、挪用。

**第十七条** 弄虚作假获得表彰奖励者，一经查实，取消荣誉称号，追回奖学金，并取消其下学年申请各项奖学金的资格。



第十八条 各类学生奖学金审批表应归入本人档案。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潍坊医学院学生奖学金评定发放办法》（2009年7月15日院长办公会通过）同时废止。



# 潍坊医学院 学生无息借款、特殊困难补助、学费减免管理 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上级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具有我校正式学籍的全日制本、专科学生。

## 第二章 申请条件

第三条 无息借款申请条件

- (一) 学习刻苦，积极进取；
- (二) 遵纪守法，诚实守信；
- (三) 勤俭节约，作风朴实；
- (四) 家庭经济特殊困难，无力支付学习、生活费用。

第四条 特殊困难补助、学费减免申请条件

(一) 家庭遭遇重大灾害，财产遭受重大损失，造成经济困难，不能维持正常学业的。

(二) 父母双亡，或父母一方亡故、另一方无劳动能力和固定收入，本人没有其他经济来源的。

(三) 父母突患重大疾病或遭遇意外事故，失去工作和经济来源的。

(四) 本人突患重大疾病或遭遇意外事故，医疗费数额巨大，



家庭经济无力负担的。

（五）其他特殊情况。

### **第三章 资助标准**

**第五条** 无息借款额度分为 1000 元、2000 元、3000 元。借款期限原则上为一年，特殊情况经学校批准可延长至毕业前。借款人须在借款期满前还清借款。

**第六条** 特殊困难补助分为 1000 元、2000 元、3000 元，特殊情况报学校研究可提高补助标准，原则不超过 5000 元。

**第七条** 学费减免按当学年学费金额，分为三分之一、三分之二和全额减免。

### **第四章 办理程序**

**第八条** 无息借款、特殊困难补助、学费减免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学生申请、班级评议。学生提交申请材料，并提供家长知情同意书和家庭所在地乡（镇）、街道或民政部门出具的家庭经济困难证明，班级评议小组评议。

（二）院（系）审核，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学生工作部（处）。

（三）学生工作部（处）对院（系）报送的材料进行复核，提出意见，报学校研究审批。

**第九条** 班级评议小组人员由（学生会、团支部、班委）学生干部、组长、舍长、普通学生代表等组成，人数不低于学生总数的 30%。



## 第五章 管理、发放和监督

第十条 无息借款、特殊困难补助、学费减免原则上于每学年年初集中办理。特殊情况可随时申请、审批。

第十一条 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资助：

- （一）触犯国家法律、受到法律制裁的。
- （二）违反校规校纪，受到学校警告及以上处分的。
- （三）谎报家庭经济困难情况、出具假证明的。
- （四）单纯为改善个人或家庭生活质量而导致的临时性生活困难的。
- （五）存在铺张浪费行为的。
- （六）其它情况不能资助者。

第十二条 无息借款、特殊困难补助、学费减免资金实行分帐核算，专款专用，任何个人和部门不得以任何理由截留、挤占、挪用。

第十三条 经学校领导审签后，无息借款、特殊困难补助由学校财务处直接打入学生银行帐户，学费减免由学校财务处按减免比例直接折抵学费。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潍坊医学院 勤工助学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培养学生劳动观念和主人翁精神，提高学生综合素质，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所有全日制在校学生均可申请勤工助学。

第三条 勤工助学实行学有余力、扶困优先、公开竞聘原则，在课余时间进行。

## 第二章 岗位设置

第四条 按照工作性质分为劳动岗、管理岗、技能岗三类。

（一）劳动岗主要包括卫生保洁、物品搬运等。

（二）管理岗主要包括行政事务工作助理、图书馆协理员、档案室助理等。

（三）技能岗主要包括实验助理、刊物编辑、新闻编辑及播报、网页制作与维护、电脑数据库管理与维护、多媒体教室管理等。

第五条 勤工助学岗位分为固定岗和临时岗。

（一）固定岗是指工作时间持续一个月以上的长期性岗位。

（二）临时岗是指工作时间不超过一个月或按天（小时）计算工作量的岗位。

第六条 岗位设置程序：固定岗位由用工部门、院（系）于每学年开学前一周统一向学生工作部（处）提交设岗申请，学生



工作部（处）组织审核论证，报学校研究确定；临时岗位由用工部门、院（系）于用工前1周向学生工作部（处）提出申请，学生工作部（处）报分管校领导审核确定。

### **第三章 岗位申请**

#### **第七条 申请程序：**

（一）学生工作部（处）每学年开学后一周内公布勤工助学岗位。

（二）学生从学生工作部（处）网站下载申请表并填写，持表和学生证到用工部门、院（系）应聘。

（三）用工部门、院（系）确定拟录用学生名单，报学生工作部（处）。

（四）学生工作部（处）审核后确定录用名单，并在全校公示。

（五）用工部门、院（系）和聘用人员签订勤工助学协议书，安排上岗。

### **第四章 用工部门、院（系）职责**

**第八条** 明确本部门、院（系）勤工助学岗位职责，做好学生岗前培训、安全教育和工作纪律教育。

**第九条** 保障学生工作期间安全，不得安排高危工作。

**第十条** 合理安排时间，不能与学生上课时间冲突，期末考试复习期间不安排学生工作。

**第十一条** 负责学生工作情况考核。

**第十二条** 用工人员有变更时，及时报学生工作部（处）审



批。

## **第五章 上岗学生职责**

**第十三条** 遵纪守法，认真工作，服从管理。

**第十四条** 不得在工作时间擅离岗位。如需解除工作协议，需提前一周向用工部门、院（系）申请。擅自离岗者扣发或追回最后一个月的工资。

**第十五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勤工助学资格予以取消：

（一）因勤工助学严重影响学习成绩的。

（二）因违纪受到警告以上处分的。

（三）不按时到岗或不能按要求完成任务，经提醒不能改进的。

## **第六章 考核**

**第十六条** 用工部门、院（系）负责勤工助学学生的日常考核，学生工作部（处）抽查。不合格者扣发当月工资，连续两个月考核不合格即取消勤工助学资格。

**第十七条** 学生工作部（处）不定期抽查岗位管理情况，不符合要求的取消该岗位。

**第十八条** 用工部门、院（系）每学年末要对勤工助学情况进行小结，并报学生工作部（处）。

## **第七章 补助标准及发放**

**第十九条** 勤工助学岗位每月工作时间一般不少于 15 小时，不超过 30 小时，工资标准为 120~180 元/月。

**第二十条** 临时岗位工资标准为 8 元/小时，按天计酬的为



20～30 元/天，较重体力劳动可适当增加。

**第二十一条** 固定岗位工资每学期发放一次，于学期结束前3周由用工部门、院（系）填报《潍坊医学院勤工助学工资领取单》，学生工作部（处）审核，校领导审签，财务处发放至学生银行账户。临时岗位补助在工作结束后发放。

**第二十二条** 学生参加具有经营性质的勤工助学活动，其报酬由用工部门、院（系）支付。

##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在勤工助学活动中，出现劳动纠纷或学生意外伤害事故，按照用工协议和有关法律法规办理。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潍坊医学院 学生创业基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上级文件精神，鼓励大学生创业，提高大学生综合素质，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创业基金由学校从事业收入中提取设立，主要用于学生创业贷款、创业奖励、创业项目评审指导等。

## 第二章 创业贷款

第三条 创业贷款主要用于帮助有创业理想和创业能力、欲创业而经济条件受限的在校学生。创业贷款为无息贷款，原则上每项目不得超过 5000 元。

第四条 申请条件：

- （一）申请人为全日制在校研究生、本（专）科生；
- （二）经院（系）认定有较强的创业理想和一定的创业能力；
- （三）贷款人品行端正，具备还款意愿与能力；
- （四）创业项目具备可行性，获得指导老师推荐。

第五条 审批程序：

（一）创业团队或个人申请。申请者填写《创业贷款申请审批表》，附创业可行性报告及其他有关材料。

（二）院（系）初审。院（系）对学生项目组织可行性论证，结果报学生工作部（处）。

（三）学生工作部（处）汇总审核。学生工作部（处）组织



专家评审组进行论证，提出意见，报学校研究审批。

（四）签发款项。经学校审批同意的项目，签订相关协议，并由财务处发放贷款至申请人账户。

**第六条** 每次贷款期限为1年，1年内应还清上一年贷款数额。如有需要，可续贷。如遇学业提前终止，须即时如数还款。

### **第三章创业奖励**

**第七条** 奖励范围：

- （一）学校举办的创业类活动获奖项目。
- （二）自主创业成绩突出的优秀学生、团队。
- （三）指导学生创业、成绩突出的教师。
- （四）其他与创业相关应予奖励的项目。

**第八条** 奖励标准：

按2000、1000、500元标准，对创业取得优异成绩的团队或个人予以奖励。

### **第四章监督管理**

**第九条** 学校对创业基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以任何理由截留、挤占、挪用。

**第十条** 创业团队或个人每半年提交一次资金使用情况财务报表，接受跟踪监督。经审核不合格者限期整改，如仍不合格，取消其贷款项目，15日内还清借款。

### **第五章附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潍坊医学院 先进班集体评选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促进大学生德、智、体全面发展，充分发挥班集体在教育、管理和服务中的重要作用，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我校全日制本专科班、研究生班均可参评。评选数量不超过学生班集体总数的 20%。

## 第二章 评选条件

第三条 先进班集体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学生干部政治坚定，作风扎实，以身作则，凝聚力强，能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 （二）班风积极向上，班级基础工作扎实；
- （三）学风良好，全班同学勤奋好学；
- （四）积极组织和参与各类活动，勇于创新，团结协作，成效明显；
- （五）全体同学遵纪守法，学年内无受违纪处分者。

## 第三章 评选程序

第四条 先进班集体每学年评定一次，于学年初进行。

第五条 班级填写申请表，院（系）进行初评，报学生工作部（处）审核，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学校研究确定。

## 第四章 表彰奖励



第六条 学校对先进班集体授予荣誉称号，颁发奖金。并择优推荐参加省级先进班集体的评选。

## 第五章 附则

第七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